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陳清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姚正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周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 六、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七、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八及第九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九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提述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閱文字或圖形表達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

(iii)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對簽立文件之提述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b)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c) 公司細則第153A條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d) **公司細則第153B條**

於緊隨上述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153B條：

[153B. 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e)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細則）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頁，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傳送通告，或可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出版並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

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刊載於網站以外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及

(f)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物如已填寫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物已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兩個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李琳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